

臺南市巴拉刈農藥獎勵回收計畫

- 一、 依據: 112年8月10日「自殺防治互動式輔導訪查暨後疫情時代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特殊議題工作坊」會議紀錄辦理。
- 二、 目的: 農業部於107年2月1日起禁止加工及輸入巴拉刈，並自109年2月1日起禁止販售及使用，並於110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啟動獎勵回收作業，結果顯示使用農藥之整體自殺死亡率明顯下降，惟本市111年至112年6月仍有5件巴拉刈自殺死亡個案，顯示民眾未確實配合回收巴拉刈作業並將其留存家中，為加強防範民眾使用巴拉刈自殺死亡，爰成立獎勵回收計畫，以期減少該案件發生。
-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二) 協辦單位:本市33區農會
- 四、 參加對象: 臺南市33區農會、現居住本市之市民。
- 五、 辦理方式:
 - (一) 執行期間:112年11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 (二) 執行單位(受理窗口): 本市33間配合執行本次計畫之農會。
 - (三) 執行方式:辦理回收巴拉刈成品農藥(目視深藍綠色不透明液體理化性判定)，予以回收獎勵禮券。
 - (四) 獎勵標的及限制條件:
 1. 未開封包裝完整具可辨視之過期產品(附表3-廢止巴拉刈相關成品農藥許可證清單)
 - (1)獎勵金額: 不論容量大小每瓶500元獎勵禮券(須列計所得)。
 2. 已開封包裝不完整者外包裝具可辨視之過期產品(附表3-廢止巴拉刈相關成品農藥許可證清單)
 - (1)獎勵金額: 不論容量大小每瓶200元獎勵禮券(須列計所得)。
 3. 來源不明產品: 只回收不獎勵。
- 六、 申請流程:

申請人持回收標的向受理窗口申請，經檢核回收、獎勵標的及限制條件，並共同完成持有之巴拉刈農藥獎勵回收二聯單申請(附表1)確認收件，每個月1號請回報回收數量，本局於每個月5號進行禮券配送，各區農會收到禮券後請通知民眾至農會領取並完成印領清冊，並請於下個月10號前，將回收二聯單及印領清冊寄回本局。

- 七、為避免衍生回收風險，回收巴拉刈成品農藥應專櫥上鎖妥善保存並配合後續防檢署清運專車執行銷毀作業。
-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請各區農會依限完成巴拉刈農藥獎勵回收二聯單(附表1)、巴拉刈農藥回收獎勵禮券印領清冊(附表2)，以利核銷事宜。
- 九、為加強推動農民回收巴拉刈作業，將各區農會回收成果依名次排序，予以團體獎金及辦理敘獎事宜以期提升成效。
- 十、團體禮券以名次計算排序頒發：
 - 第一名：獲得 5,000 元禮券及相關辦理人員敘獎一次。
 - 第二名：獲得 4,000 元禮券及相關辦理人員敘獎一次。
 - 第三名：獲得 3,000 元禮券及相關辦理人員敘獎一次。
 - 第四名：獲得 2,000 元禮券及相關辦理人員敘獎一次。
 - 第五名：獲得 1,000 元禮券及相關辦理人員敘獎一次。以上獲獎資格以該區農會實際收件數須大於0為基準，如遇二個團體總分數並列同名次時，將依優先完成填報資料之先後比序，各別獎勵該名次獎金，則下一名次從缺不予遞補，團體禮券亦須列計所得。
- 十一、效益評估：期望透過本次回收作業，鼓勵民眾回收巴拉刈農藥，加強防範民眾使用巴拉刈自殺死亡，以期減少該案件發生。

112年臺南市巴拉刈農藥獎勵回收作業流程圖

